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3-0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111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3楼

A厅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一）凡 2013 年 7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 本次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王艳娜

（5）登记时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每日的 9:30—11:30、13:30—17:00。

五、 其他事项

本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